

蓝星安迪苏泉州固体蛋氨酸配套28万吨/年硫酸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中化蓝星安迪苏动物营养科技(泉州)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目 录

1 概 述.....	1
2 首次信息公开情况.....	2
2.1 信息公开内容及时限.....	2
2.2 信息公开方法.....	2
3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情况.....	4
3.1 信息公开内容及时限.....	4
3.2 信息公开方法.....	4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3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4
6 其 他.....	15
7 诚信承诺.....	16

1 概 述

中化蓝星安迪苏动物营养科技（泉州）有限公司拟在福建省泉州市泉惠石化工业园区实施“蓝星安迪苏泉州固体蛋氨酸配套 28 万吨/年硫酸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新建一套年产 28 万 t/a 硫酸生产装置、一套 400 万 t/a 溶剂再生装置、一座高架火炬及配套的储运工程、厂内管线、公用工程、辅助设施及环保工程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为此，中化蓝星安迪苏动物营养科技（泉州）有限公司委托青岛欧赛斯环境与安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相关要求，我公司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组织开展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公众参与遵循公开、平等、广泛和便利的原则，广泛征求了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代表意见，充分考虑了群众反映的意见、要求和愿望，为建设项目和环境保护决策提供了参考意见。公众参与过程的合法性、形式的有效性、调查对象的代表性、结果的真实性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2 首次信息公开情况

2.1 信息公开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在确定委托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开，公示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概要、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评价单位和联系方式、征求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内容。第一次公示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类别	内容
公开形式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公开时间	首次信息公开至形成征求意见稿
公开内容	(一) 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二)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四)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信息公开后，中化蓝星安迪苏动物营养科技（泉州）有限公司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接受公众咨询，记录公众的意见、联系方式等，并按规定反馈意见的处理情况。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2.2 信息公开方法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在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首次信息公开，首次信息公开时项目尚未取得备案证明，项目名称为“中化蓝星安迪苏动物营养科技（泉州）有限公司 28 万吨/年硫酸项目”，2024 年 8 月 12 日，正式确定本项目名称为“蓝星安迪苏泉州固体蛋氨酸配套 28 万吨/年硫酸项目”。网络信息公开截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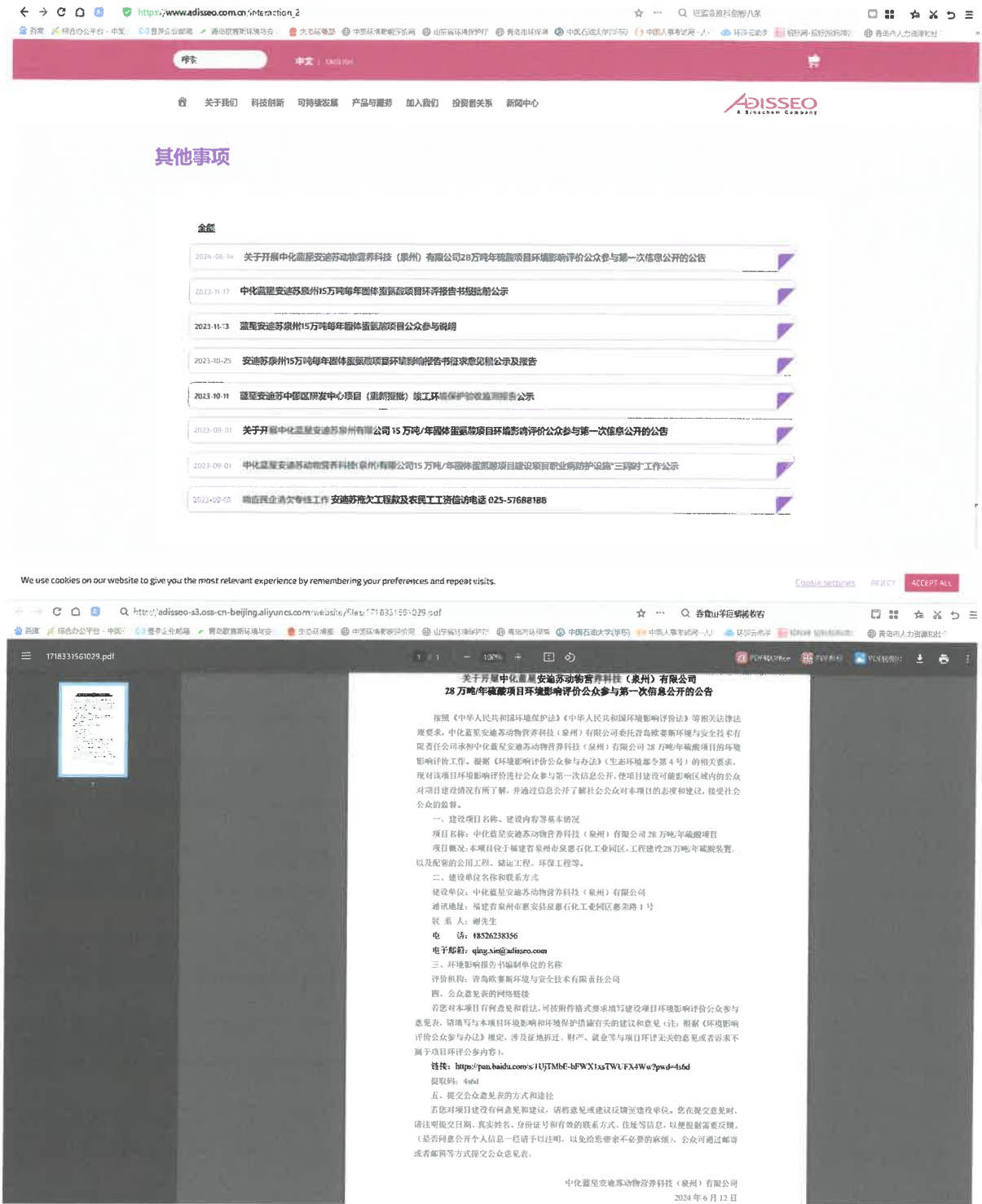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环评首次信息公开网站截图

3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情况

3.1 信息公开内容及时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公司公开了下列信息，征求与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建设项目情况简介；
- (2)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4)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的方式和途径；
- (5)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6)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7)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8)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信息公开后，中化蓝星安迪苏动物营养科技（泉州）有限公司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和信函等形式，接受公众咨询，记录公众的意见、联系方式等，并按规定反馈意见的处理情况。

本次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4 日起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 信息公开方法

3.2.1 网络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在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网络信息公开。公开信息截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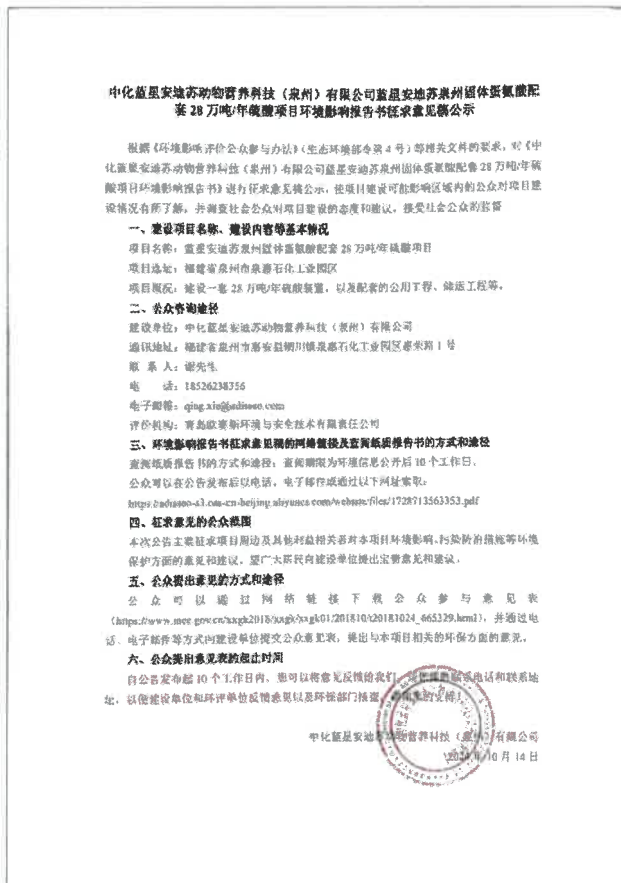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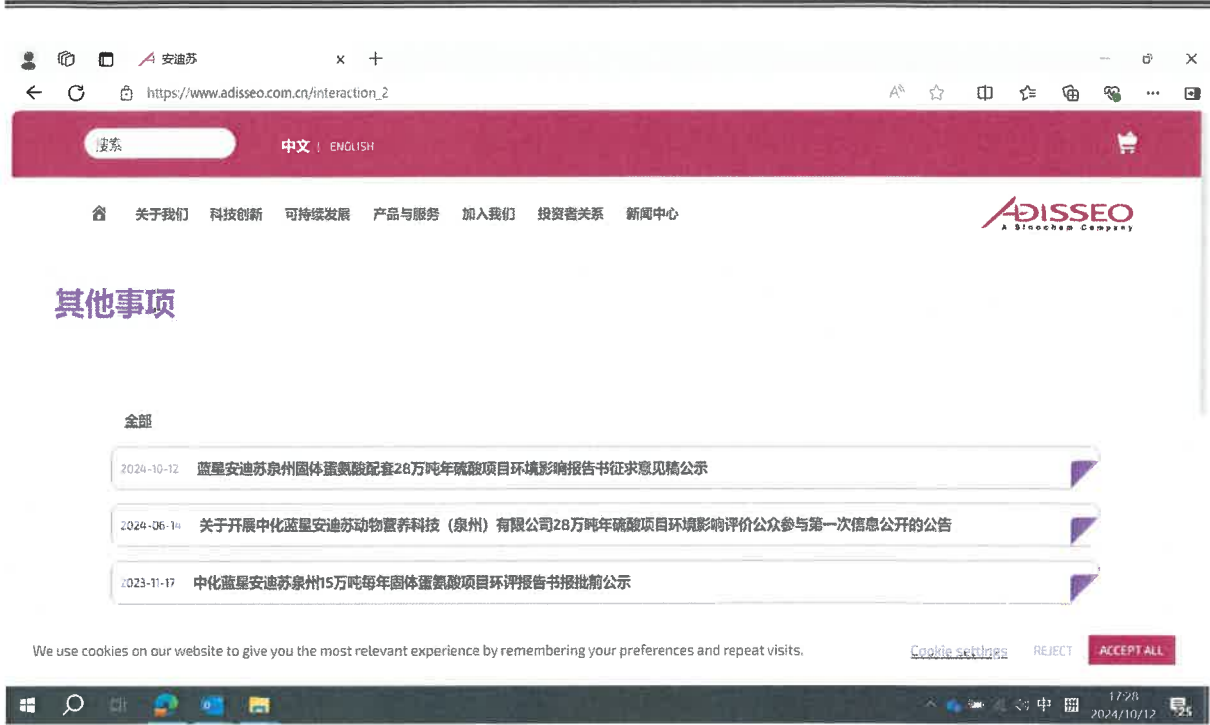


图 3-1 征求意见稿公开网页截图

3.2.2 报纸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公示期内进行两次公示，2024 年 10 月 15 日和 10 月 18 日在《东南早报》上刊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开信息。报纸公开信息见图 3-2~图 3-3。





图 3-2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 10 月 15 日东南早报报纸截图



A15

2024年10月16日 星期五
编辑: 孙爱娟 版式: 杨伟强 校对: 李文途

国内国际

五部门打出楼市政策“组合拳”

“白名单”项目信贷将增至4万亿元 推动房地产市场



昨天上午,国新办举行新闻发布会,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和介绍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情况。会上介绍,五部门合力打出一套“组合拳”,推动市“组合拳”怎么打?概括起来,就是四个取消、四个降低、两个增加。

组合拳主要有“三招”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倪虹明确概括了房地产政策组合拳的内容。他指出,组合拳包括四个取消、四个降低、两个增加。

■四个取消,就是城市政府要因城施策,调整或取消各类购房的限制性措施,主要包括取消限购、取消限售、取消限价、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9月以来,北上广深四个一线城市以及天津、成都、杭州等核心二线城市均出台相关政策,调整放宽限制性措施。

■四个降低,就是降低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0.25个百分点;降低住房贷款首付比例,统一首套、二套房贷最低首付比例到15%;降低存量房贷利率;降低“卖旧买新”换购住房的税费负担。通过落实这些已出台的政策,降低居民购房成本。

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陶玲表示,预计大部分存量房贷将在10月25日完成批量调整,部分中小银行完成调整的时间可能会略晚,总体预计会在10月31日前全部完成。

■两个增加,是此番新公布的增量政策。

一是通过货币化安置等方式,新增

要将所有房地产合格项目都纳入“白名单”,应进尽进、应贷尽贷,满足项目合理融资需求。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副局长肖远企解释,所有合格项目“应进尽进”(“白名单”),已审贷款“应贷尽贷”,资金拨付“能早尽早”。

政策着力于楼市供求关系改善

除了着眼于短期市场活跃度的政策调整(如取消限制性政策)外,此次发布会上也涉及多项着眼于中长期的政策,指向楼市供求关系改善,包括支持地方收购存量商品房及盘活闲置存量土地等。

中指研究院政策研究总监陈文静表示,四季度,房地产“一揽子”配套政策有望加速落实。

一方面,已有政策加速落地,如落实取消非普通住宅标准,优化税费衔接政策等;地方国企收储商品房也有望继续打通各项堵点,存量土地盘活更多资金支持或将加快落实。

另一方面,更多增量政策有望加快推出,其中核心城市充分发挥调控自主权,有望继续优化限制性政策,更多城市或采取加大购房补贴力度、降低交易税费等方式促进需求释放。

广东省城规院住房政策研究中心首席研究员李宇嘉认为,此次发布会

等的考核。

官方判断楼市已开始筑底

倪虹表示,很多城市,很多商品房量,到访量明显上升,销售量不同程度增长,房地产的主要指标转,特别是一线城市,10月份以全线回稳。

市场数据也印证这一判断。而瑞研究中心统计,其重点监测个城市“十一”期间新房项目认

朝鲜完全封闭





图 3-3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 10 月 18 日东南早报报纸截图

3.2.3 现场张贴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开始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持续时间不少于 10 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现场张贴结果见图 3-4~图 3-10。



图 3-4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东桥镇散湖村现场张贴照片



图 3-5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东桥镇后建村现场张贴照片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本项目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对于本项目环境影响方面的质疑，因此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工作。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6 其他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保存在中化蓝星安迪苏动物营养科技（泉州）有限公司，可供环保部门和公众查阅。

联系人：谢清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工业园区

电话：18526238356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蓝星安迪苏泉州固体蛋氨酸配套 28 万吨/年硫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蓝星安迪苏泉州固体蛋氨酸配套 28 万吨/年硫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化蓝星安迪苏动物营养科技（泉州）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化蓝星安迪苏动物营养科技（泉州）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11月8日